

## 臺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9樓南區  
承辦人：鄧雅今  
電話：02-27208889/1999轉8268  
傳真：02-27593317  
電子信箱：udd-12443234@mail.taipei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建築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2月9日  
發文字號：府授都規字第11000903653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計畫書圖各1份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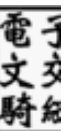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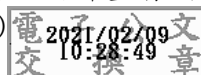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檢送本市都市計畫「變更臺北市北投區都市計畫(配合磺港溪再造計畫)道路用地、綠地用地及公園用地為道路用地及公園用地主要計畫案」發布實施公告文、計畫書、圖各1份，請查照辦理。

說明：

- 一、請依都市計畫法第21條規定，將公告文及計畫書圖，於貴區公所公告欄公告，並請經常保持清晰完整。
- 二、配合本府推動公文資訊化業務及電子公文節能減紙政策，副本單位除另有標註者外，其餘單位請逕至本府都市發展局網站\公展公告\都市計畫公告項下下載計畫書圖。

正本：臺北市北投區公所

副本：臺北市議會、臺北市建築師公會、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、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北區分署、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、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、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第一總隊、臺北市北投區清江里辦公處、臺北市北投區奇岩里辦公處、臺北市稅捐稽徵處、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建築管理科、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都市設計科(以上單位請依說明二辦理)、臺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、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、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、臺北市政府地政局、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水利工程處(均檢附計畫書圖各1份)、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都市測量科(檢附計畫書圖各3份)



(都市發展局代決)

裝

訂



線

